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陳凱琦
傳真：03-8462776
電話：03-8462860轉229
電子信箱：chantecatch@nt.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500759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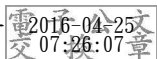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臺南市105學年度辦理實驗教育計畫計有3所國小，詳如說明，請轉知所屬教師，如欲申請105學年度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至各該學校服務者，應審慎考慮，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05年4月20日南市教課(二)字第1050399120號函辦理。
- 二、該市105學年度仁德區虎山國民小學、七股區光復國民小學及新化區口碑國民小學等3校依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20條指定辦理實驗教育計畫；另預計106學年度辦理實驗教育計畫有新營區南梓國民小學。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105/04/25



1050001028